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91
15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家都记得,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3 月 6 日的第 II (XXXVII) 号决议决定,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柬埔寨的局势, 以此作为优先事项。在这一决议中, 人权委员会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所得到的关于柬埔寨人权局势的进一步材料, 并将材料连同适当的评论及建议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和其他附属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之下审议柬埔寨人权局势的问题。1981 年 8 月 18 日, 小组委员会第 897 次会议委托阿斯别尔恩·艾德先生审查有关柬埔寨的材料。1981 年 9 月 10 日,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3 (XXXIV) 号决议, 请秘书长将艾德先生审查过的进一步的材料以及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的简要记录, 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并“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柬埔寨的人权局势, 以便尽快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在柬埔寨得到完全尊重”。艾德先生的审查报告载于以下几个段落之中: 他给小组委员会的介绍性说明载于 E/CN.4/Sub.2/SR.912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简要记录载于 E/CN.4/Sub.2/SR.912 号、E/CN.4/Sub.2/SR.913 号、E/CN.4/Sub.2/SR.914

号、E/CN.4/Sub.2/SR.915号等文件中。人权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收到了这些文件。

A. 导 言

2. 1981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1(XXXVII)号决议，再次谴责在柬埔寨过去出现、现在仍继续出现的对人权的严重和公开的侵害。决议申明：目前在柬埔寨对人权的主要侵害是持续的外国占领，使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决议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所得到的有关柬埔寨人权局势的进一步材料，将这些材料连同适当的评论及建议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这一决议以26票赞成，9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3. 报告员在履行小组委员会根据第11(XXXVII)号决议交给他的任务时，更新了手头有关柬埔寨人权局势的两套文件。第一套包括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所提交的一系列正式文件。第二套是各种报纸剪辑。在小组委员会讨论期间，代表着有关各方的各成员和观察员就讨论的事项发表了意见。

B. 所分析的文件说明和一览表¹

4. 根据第11(XXXVII)号决议，下面所列文件按其出处分类如下：

各国政府提交给联合国的文件

各国政府写给联合国、要求在联大和安理会上加以分发的正式信件：

(a) 民主柬埔寨1980年9月9日至1981年7月10日写的19封信；²

(b) 越南政府1980年9月8日至1981年7月10日写的13封信；³

¹ 这些文件可供小组委员会任何成员查阅。

² A/34/434, A/35/462, A/35/573, A/35/644, A/35/647, A/35/649, A/36/71, A/36/78, A/36/81, A/36/84, A/36/91, A/36/93, A/36/121, A/36/230, A/36/131, A/36/299, A/36/307, A/36/366, A/36/367.

³ A/35/424, A/35/431, A/35/274/Add.1, A/35/517, A/35/547, A/35/554, A/35/569, A/C.3/35/11, A/C.3/35/12, A/36/68, A/36/97, A/36/189, A/36/300.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分别于1980年9月13日和1980年12月16日提出的一份普通照会和一封信;⁴
-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1981年1月5日至1981年6月1日写的3封信;⁵
- (e) 菲律宾政府分别于1981年4月14日和1981年6月19日写的两封信;⁶
- (f)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80年9月19日提交的一份普通照会。⁷

各国政府提交的文件以外的联合国其它正式文件

- (a)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草稿;⁸
- (b)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决议;⁹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

- (a) 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¹⁰

4 A/35/450,A/35/782

5 A/36/63,A/36/86,A/36/293

6 A/36/202,A/36/337

7 A/C.3/35/2

8 A/CONF.109/L.1

9 A/CONF.109/L.1/Add.1

10 Homer A.Jack, "TWO U.N. General Assembly notes on Kampuchea";
David R.Hawk, "A Khmer United Front and other political Developments";
David Hawk, "Religion in Kampuchea Today"; Homer A.Jack, "Up-date:
Kampuchea/Cambodia"; by Homer Jack,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ampuchea".

(b)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¹¹

报告员还查阅了人权处1980年12月27日至1981年7月所收到的私人来信及出版物。

C. 指 控

5. 报告员说明，他的工作纯粹是从人权的角度出发，没有研究对扩张主义和侵略战争的指控，也没有研究与人权非直接有关的其他问题。所研究的文件往往相互矛盾，因为它们来自利益相互不同的方面，载有极为不同的观点和分析。

6. 民主柬埔寨政府的文件主要描述越南部队在反游击战中所谓的暴行。文件说，越南部队使用了化学武器，化学喷剂和毒气弹，还说，他们散发有毒的药品和食物。文件声称，被怀疑与红色高棉部队合作的大批村庄受到洗劫和焚烧。文件说，柬埔寨民族的艺术和文化遗产受到掠夺和破坏。文件说，许多柬埔寨人被苦刑拷打，往往不经法律裁判而被处决。最后，文件指出，人道主义的援助有些被转投入其他用途。

7. 越南政府提交的文件以及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越南政府提交的文件主要提出进一步的证据，说明红色高棉在1975年——1978年期间的暴行以及这种暴行的长期影响。首先，文件指称，红色高棉在上述期间进行了大规模屠杀。文件着重指控，红色高棉对高棉文化工作者大肆屠杀，恣意虐待，企图通过这种手段消灭其民族文化遗产。文件说，许多艺术家以最残酷的方式被杀，只有10%的艺术家生存下来。文件描述红色高棉在柬埔寨金边和其它城市实行强制性搬迁之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对儿童有着长期影响。文件提供的材料为有史以来最为残酷的一次社会试验展示了一幅可怕的图景。儿童们被分为不同组别的工人，生活在极不卫生的环境里，食物营养极端缺乏。文件中还指出，泰国官员和外国中间人将人道主义的援助转投于其它用途。

8. 最后，文件提出了对自决原则的看法，声称柬埔寨人民行使了自决权，在越南的支援下摆脱了种族灭绝政策，将自己解放了出来。

¹¹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关于召开关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件主要讨论了边界冲突和所谓的越南侵略行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文件主要讨论了印度支那以外一些国家所谓的扩张主义政策。菲律宾政府代表东盟各国，指责越南侵犯了柬埔寨人民领土完整和自决的原则。

10.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证实了双方的说法。联合国的文件载有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其它机构的讨论，尤其是联合国关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报告和结论，强调指出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正受到侵犯，必须恢复。

D. 结论和建议

11. 仅根据这些材料，不可能对各种指控的真实性作任何最后的评价。尽管如此，似乎可以说，争论各方的指控都有其属实的一面，根据这一点还是可以作出一些评论。

12. 民主柬埔寨政府指控越南部队目前在反游击战争中从事各种暴行，所根据的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标准。

13. 以往的游击战、反游击战实在是相当残酷的。越南人民自身曾多年是这样一场战争的受害者。那场战争中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1974年至1977年的《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谈判。这个外交会议通过了一些条款，旨在防止反游击战争中采取过激的行动。这些条款的通过，正是为了防止越南人民过去的苦难的重演，遗憾的是，越南在柬埔寨的军事行动中似乎没有理会这些条款的约束。

14. 从材料中可得出的另外一个主要结论是，柬埔寨的人权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柬埔寨的悲剧经过了几个阶段，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但是人权的局势依然令人极不满意。这个悲剧至少有三个主要阶段。

15. 第一阶段是十几年前从越南蔓延过来的印度支那战争。那场战争严重地打乱了柬埔寨社会的正常秩序，极大地削弱了其社会和政治结构。

16. 随着战争于1975年的结束，在红色高棉的管制下，柬埔寨社会开始了一个新时期。在这段时期中，对社会的全面改革最后变成了一场灾难。博迪巴先生在他曾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E/CN.4/1437, 1981年1月19日）。

“历史永远无法磨灭红色高棉1975年至1978年的可怕的种族灭绝行为的伤痕，这正是过去五年的一切事态的根源”……。

17. 第三阶段是1978年越南的武装干涉，越南军队继续驻扎柬埔寨，对其内政继续进行武装干预。文件说，一些区域的武装冲突没有停过，人民流离失所，国内外流动的难民，依然是重大的人道主义问题。

18. 根据所得到的材料，目前无法估计法治及对人权的尊重已在战区以外恢复到何种程度。任意逮捕、未经审判的拘留、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做法受到多少限制，也不清楚。但是我们可以说，只要自决权得不到尊重，许多这些方面及其他方面的人权将继续受到侵犯。

19. 柬埔寨人民今天已成为博迪巴先生在上述报告中所说的“模糊法律局面”的受害者。用他的话说：

“联合国继续承认着一个已为其谴责、并对国家不再有任何重大影响的政权，却不承认一个同样为其所谴责、但控制着该国领土的政权”。

20. 这一“模糊法律局面”继续存在着，但如不设法使局面正常化，就没有多大希望使人权令人满意地得以实现。

21. 如何使这一局面正常化可能要由联合国其他机构来决定。1981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柬埔寨问题会议（其报告和结论已在所收集文件之中）优先考虑了实现柬埔寨人民自决原则的问题。

22. 联合国的人权机构（包括本小组委员会）可以做到一点，就是阐明尊重人权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23. 这些因素是：

- (a) 实现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大家一致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是最基本的人权。但自决问题作为人权有几个方面，这些方面都必须得到尊重；
- (b) 首先应该强调指出：自决权不是自毁权。一小组人，无论怎样坚信其正确性，不管其信仰是建立在反常的宗教信仰之上还是建立在唯物主义思想体系之上，都无权将其意志强加于大多数人；

- (c) 自决权属于人民，属于人民的整体，因而也属于人民中的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同样有权参与行使自决。自决的唯一目的是要尊重和促进每一个人民的一切人权。

24. 人权委员会建议：

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应得以保证；

因此应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推动政治程序，使柬埔寨人民可以在自由和公开的气氛中选出他们自己的代表；

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停止一切当地的武装冲突；

一切外国势力应宣布他们无意干涉柬埔寨人民选举能代表他们的领导人的政治程序，使柬埔寨人民能够结束过去的悲剧，开始民族和解的工作；

所有柬埔寨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应得到无条件的承认，国际社会应通过联合国，保证提供柬埔寨新政府所需要的临时援助，维护柬埔寨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基本权利。

×× ×× ×× ×× ××